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游佳雯 電話:04-7531829 傳真:7283265

電子信箱:s63027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09024570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修正總說明勘誤表、修正條文勘誤表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(共3個電子檔) (0245702A00\_ATTCH1.pdf、0245702A00\_ATTCH2.odt、0245702A00\_ATTCH3.pdf)

主旨:檢送「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」修正總說明勘誤表、第13 條修正條文勘誤表、第13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 份,請查照更正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7月10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98003A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「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」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9年6 月2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79565B號令修正發布在案。

正本: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 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

電2020/02/14文 交 16:換:44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第1頁,共1頁